附件1

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扶持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加速培育本地法人电子商务平台，对企业融资、办公用房、贷款利息、新技术、新模式应用、贡献等进行资助和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9号）；

2.《〈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1〕2号）。

（二）管理依据

1.《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且原则上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深圳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事后资助。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2.申报主体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主体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5.申报主体按要求向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并确保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6.申报主体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情形。

（二）专项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2017-2019年通过两家以上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机构或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融资获得2亿元及以上融资额且2018-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速超过30%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2020年全国互联网100强和商务部印发的2020年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中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3.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2019、2020年《中国独角兽榜单》中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4.2020年自营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10亿元，且2018-2020年平均增速超过30%（含30% ）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融资奖励项目

**支持内容：**鼓励资本介入，推动本地法人电子商务平台做强做大。

**支持标准：**对企业在2017-2019年期间获得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或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额不超过500万元，最长奖励时间5年。

（二）办公用房扶持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在我市范围内无自有办公用房、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企业降低租房成本。

**支持标准：**按照企业在其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5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最长资助时间5年。已享受创新型产业用房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三）贷款贴息项目

**支持内容：**助力企业降低贷款成本，推动企业更快发展。

**支持标准：**按照企业在用于电子商务（房地产购置、建设除外）经营的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200万元，最长资助时间5年。申报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期间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规行为，且该笔贷款在申报前已结息或部分结息。同一笔贷款贴息已享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不重复享受。

（四）新技术、新模式应用项目

**支持内容：**鼓励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推动本地法人电子商务平台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标准：**对企业在2020年实施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财政资金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投资额包括实施该项目购买软件、硬件仪器设备与技术的费用、研发及委托开发费用、市场开拓费用，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房租、水电和差旅费等。

（五）贡献奖励项目

**支持内容：**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通过其平台进行网络销售的在深注册的集团内企业开展自营网络零售业务。

**支持标准：**对纳入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网络零售额2020年度首次超过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档位奖励一次。已获得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相关资助的，不重复享受。

网络零售额以企业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12月月报数据为准。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

3.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自行登陆“广东信用网”打印）。

4.电子商务平台资质凭证复印件（有效ICP或EDI等）。

5.电子商务平台网址、APP、小程序等截图。

6.企业收入证明材料：若为第三方平台，提供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50%以上（含50%）的证明材料；若为自营平台，提供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50%以上（含50%）的证明材料。

7.企业整体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构成，平台类型，近三年业务规模（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及增长率），用户规模（个人、企业用户等注册数量），营业收入、纳税、增长率，从业人数，绿色发展，密码应用情况等。属集团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数据的，提供股权架构图，所辖成员企业的发展情况。

8.符合专项条件第一条的企业，请提供2017-2019年获得两家以上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机构投资或上市融资的融资额2亿元（含2亿元）以上证明材料：若为风险投资、战略投资的情形，提供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款到账凭证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若为上市融资的情形，提供招股说明书、增发说明和募资额核定等文件。

9.符合专项条件第一条的企业，请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0.符合专项条件第四条的企业，请提供申报企业或通过本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络销售的集团内企业2018-2020年度统计报表（E104-1表），申报企业和集团内企业（纳统企业）的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二）项目材料

1.融资奖励项目

（1）企业融资整体情况介绍材料。

（2）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情形，提供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款到账凭证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

（3）上市融资情形，提供招股说明书、增发说明和募资额核定等文件。

（4）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2.办公用房扶持项目

（1）企业租赁情况介绍材料。

（2）住建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房屋租赁凭证。

（3）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发票等。

（4）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3.贷款贴息项目

（1）企业贷款项目介绍材料。

（2）银行贷款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等材料。

（3）贷款资金用途说明材料。

（4）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4.新技术、新模式应用项目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模式创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2）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证明材料。

（3）项目团队人员构成表、具体岗位及其至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需加盖申报局公章）。

（4）项目2020年投入费用支出结构说明、合同协议及付款财务凭证等。

5.贡献奖励项目

（1）2020年度统计报表（E104-1表）。

（2）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未注明收原件的均须提供复印件，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规定的申请书和表格，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在线填报。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9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2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0755-88916860、0755-88916893、0755-8891685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新技术、新模式应用项目）——现场考察（新技术、新模式应用项目）——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按照工作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